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2 期 (总第 89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技支撑建筑领域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5〕1 号) (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安局人口信息

查询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5〕197 号)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印发

《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

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89 号)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5〕1 号)	(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 13 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 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的通告 (京交绿通发〔2025〕2 号)	(3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 (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5〕1 号)	(5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我市会展业 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京商会展字〔2025〕8 号)	(6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8, 2025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Sci–Tech–Powered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uilding Sector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zhuanfa[2025]No. 1)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Specifications on the Query of Population

Inform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Jinggongrenkoujicengzi〔2025〕No. 197)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gula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New Inflatable Membrane Sports Buildings” (Jingguizifa〔2025〕No. 89)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Some Provisions of the “Standards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ystem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5〕No. 1)	(2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12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Number of Passenger Cars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5)” (Jingjiaolv tongfa〔2025〕No. 2)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Projects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

(Wholesale and Retail) in 2025

(Jingshangshijianzi〔2025〕No. 1)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Rewards for Projects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of Beijing in 2025

(Jingshanghuizhanzi〔2025〕No. 8) (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支撑建筑领域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京科转发〔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筑领域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制定了《北京市科技支撑建筑领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2月15日

北京市科技支撑建筑领域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建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筑领域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与发展需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发展方向,坚持需求导向,聚焦行业急迫需求,以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牵引,统筹发挥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聚焦建筑领域重点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集成应用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构建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体系,谋划布局建筑领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聚焦建筑行业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新型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监管、建筑安全检测评估等重点方向,攻关突

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建造、建筑绿色发展、既有建筑更新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开放，转化落地一批示范工程项目，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提升建筑领域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促进建筑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推动建筑领域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建筑产业创新升级

1. 打造建筑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依托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研究面向建筑设计、既有建筑体检、智能建造等场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和知识图谱技术，形成多模态交互的建筑领域 AI 大模型产品。开展 AI 大模型生成技术在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运营维护、质量监管、工程造价等方面的试点应用，逐步实现从数据采集、分析到智能决策的全流程自动化，加快建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 加强智能建造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建筑领域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建筑”应用平台，促进相关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应用与迭代升级。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基于 BIM+AI 的工程软件，搭建智能建造数据基础平台，形成智能建造技术指标体系，完善智能建造管理模式，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推广应用。

3. 开展“机器人+建筑”示范应用。推动建筑机器人智能交

互、传感感知、空间定位等关键技术攻关,以应用牵引机器人智能迭代演进。研发自主可控的建筑机器人系统平台,形成一批施工、运维机器人应用技术和装备,推动实现建筑机器人协同作业,提高工程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二)加快建筑产业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

4. 加强建筑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设计方法数智化、建筑能源零碳化、绿色建材低碳化等重点方向,提升低排放、低噪声、低污染、少扬尘的新一代绿色施工技术。开展建筑防渗、降噪、隔热、抗震加固等关键技术及高性能新型材料攻关,推进“光储直柔”建筑等技术创新,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和绿色建筑材料产品。

5. 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聚焦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从围护结构性能提升、能源结构转变、智慧运维管理、室内环境与用能监测评估、室内供热系统计量等方面,开展既有建筑综合性能提升与改造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集成一批高效适用的既有公共建筑改造技术和产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推进建筑整体能效提升。

6. 加快建筑绿色低碳技术的集成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关技术集成应用创新,推广应用绿建仿真模拟、模块化建造、能耗管理与碳排放监测等先进技术,选取体量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开展工程试点示范和集成应用,促进科技创新支撑建筑行业向绿转型。

(三)推进城市更新智能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7. 推进城市更新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搭建城市更新信息管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更新信息系统。筑牢城市更新数据基础底座,与空间计算操作系统、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融合发展,打造新型数字城市空间信息模型,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8. 加强城市更新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开展老旧小区和低效楼宇、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及传统商业设施提质增效、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等城市更新活动的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建立既有建筑改造价值评估体系,研发高效安全的施工技术与工艺,推广无损快速检测和安全施工装备,引导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项目、入工程,形成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标准。

9. 推进中关村园区智能化更新改造和品质提升。推动园区改造提升存量低效空间资源,推进“腾笼换鸟”,盘活存量产业空间。推进特色产业园区管理智慧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建设园区大脑、数字孪生、节能减排等智慧化管理平台,促进园区绿色智慧发展。保障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办公空间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提升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智能化水平

10. 开展建筑质量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围绕排除安全隐患、减少坍塌风险,开展建筑屋面安全、预制板隐患等监测和检测技术研发,探索北斗卫星等新技术在大跨度公共建筑屋面变形监测中的应用。建立房屋安全智能化体检技术评价体系,开

展房屋智能化体检的试点示范。

11. 推进建筑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智能化升级。研发工程质量智慧管理技术,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及空间计算操作系统实现对“人、机、料、法、环、测”的全面感知,打通从底层数据采集到质量预防管理全过程,助力风险实时预警、工程辅助验收等精准化管理。完善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发展和风险预测,服务建筑产业发展。

12. 打造“智慧工地”非现场监管新模式。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研发先进数字监控、智能穿戴设备,建设远程监管系统,打造精细化、智能化“非现场监管”新模式,实现监管“高效”、企业“无感”。开发安全监管大数据应用场景。

(五)加强建筑领域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建设

13.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促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申报相关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平台、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带动建筑领域技术产品的迭代创新。鼓励建筑企业、互联网企业等联合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信息技术等在建筑行业的融合应用。

14. 深化智慧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支持绿色创新技术和产品参与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认定。推动建立建筑领域科技成果库,搭建行业科技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发布行业科技成果

信息和技术目录,组织成果供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和优秀实践案例的展示、推广和示范应用。加强央地创新协同,拓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15. 布局打造智慧绿色低碳建筑应用场景。谋划建设一批智能建造、建筑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应用场景,推进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和集成应用。加强应用场景供需对接,通过场景需求发布会、供需对接会等多种形式,促进形成应用场景项目,落实应用场景项目推荐、储备、落地、实施等。加强场景开放,打造一批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标杆应用场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清单化、场景化、项目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工作会商,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目标任务组织落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汇聚科技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赋能建筑行业创新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科技需求梳理对接,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建设,组织推进智慧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二)加强服务保障

依托首都科技创新资源和科技研发能力,充分发挥政策、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调动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加强科研项目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推进落实科研项目配套资金投入,

双方共同梳理年度科技需求,凝练组织科研项目,通过“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攻关,加强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

(三)加强宣传推广

及时梳理凝练科技赋能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宣传报道。加强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挖掘创新成果、实践探索等方面的新机制、新模式、新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5〕197 号

各分局：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立足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单位、律师）（略）

2.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个人）（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口信息查询工作,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人口信息查询工作坚持严格依法、规范便捷的原则。

第三条 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公民因寻亲访友需要查询人口信息的,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查询人口信息的,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或取得被查询人同意。

公民因寻亲访友需要查询人口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取得被查询人同意。

查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规范:

(一)机关、军队等单位因招录、征兵、加入党团组织等工作需要的;

(二)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公安机关因办理

案件需要的；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六条 人口信息查询工作由本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公安分中心户籍窗口、各户籍派出所户籍窗口负责办理。

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查询人口信息，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的，向本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或公安分中心户籍窗口提出申请。

公民因寻亲访友需要查询人口信息的，向本市户籍派出所提出申请。

第七条 人口信息查询范围为本市户籍人口信息和本市有效居住证人口信息。

(一)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址、暂住地址、居住证起止时间等内容；

(二)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址、暂住地址、居住证起止时间等内容；

(三)公民因寻亲访友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有关人员的户籍地址、暂住地址或联系方式。

第八条 申请查询人口信息时，需如实填写《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申请查询

人口信息的,应当提交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工作证件、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应当注明查询理由及法律依据、被查询人基本信息等内容;

(二)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申请查询人口信息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本人《律师执业证》,已进入诉讼、仲裁阶段的,还应当提交诉讼、仲裁受理通知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应当包括:承办法律事务基本情况、查询理由及法律依据、委托人及被查询人基本信息、委托合同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公民因寻亲访友需要申请查询人口信息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查询:

- (一)申请查询主体不符合规定的;
- (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
- (三)超出查询范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供查询结果:

- (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无法查到被查询人的或查询结果不唯一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对需进一步核实的,核实后及时提供查询结果。

第十二条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可以口头、书面等形式提供。

第十三条 对于公安机关提供的个人信息,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事由范围内合理使用。对违规查询、泄露公民人口信息或用于其他用途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数据共享,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口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公安局对外提供查询人口信息户籍服务工作规范(试行)》(京公人管字〔2010〕101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
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89 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区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充气膜体育建筑管理，防范安全隐患，提高服务水平，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体育局起草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规范和加强新建充气膜体育建筑规划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充气膜体育建筑管理,防范安全隐患,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分区规划,支持符合交通、市容、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充气膜体育建筑建设,优先补充公益类功能,重点解决区域体育配套不足问题,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二、分类办理要求

参照国家现行标准《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膜结构技术规程》(CECS 158:2015)等相关规定,充气膜体育建筑是指由充气膜结构支撑形成的供体育竞技、体育教学、体育娱乐、体育锻炼以及群众健身活动等用途的主体建筑及其辅助用房组成的体育建筑。

充气膜体育建筑可根据土地权属、规划用地性质、规划建设条件、使用年限等情况,结合建设单位使用需求,申请办理临时或永久建筑规划手续。

(一)临时性充气膜体育建筑

1. 选址要求。

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前提下,可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用地且同时为具有合法来源的现状建设用地上选址建设。可支持地块使用性质兼容,保持主用途主导地位优先实现,兼容用途服务于主用途。

选址应避开以下位置:

(1)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两侧、中轴线两侧、沿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重要景观节点,首都功能核心区及相关重点地区。

(2)文物保护区、文物建控地带。

(3)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重点要害单位安控区、敏感单位周边地区。

(4)河道、水源保护区。

(5)能源类城市基础设施走廊、危险化学品储藏设施周边地区。

(6)会对地块内部及相邻地块产生安全、日照、环境、消防等方面负面影响的位置。

(7)现状建筑物屋顶。

2. 规划设计要求。

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可建设功能必要、规模合理的配套辅助用房,包括厕所、淋浴间、更衣室等。内部不得加层,不应设置观众看台。属于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临时性充气膜体育建筑,其新增建筑规模可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3. 申请、办理及延期。

建设单位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在申请表中明确项目用地及规模需求、功能、预计临时使用年限等内容。

原则上由区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区级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到期后可以申请延长使用期限,办理延期手续时,应提供安全、消防相关证明文件,对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经批准可以延续。

(二)永久性充气膜体育建筑

永久性充气膜体育建筑按照现行房建类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可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审查决定流程,并由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监管。

三、其他要求

(一)建筑消防要求

充气膜体育建筑的建筑设计及建筑消防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无法解决的其他消防技术问题,建设单位可提出设计解决方案,方案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规模大于 4000 平方米且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相关实体试验验证内

容。由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论证。

(二) 公园中建设相关要求

如确需在公园中建设的,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位置、体量、规模等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公园设计方案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三) 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相关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在满足生均用地面积标准基础上申请建设的,须先进行合理性、安全性评估,并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四) 公众参与

充气膜体育建筑建设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项目应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公众意见和需求。临时性气膜建筑须在建筑主出入口等明显位置明示使用时限。

(五) 监管要求

项目应在工程建设、运行监管、拆除监督等方面符合各相关部门管理要求。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增建“膜中房”,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临时性充气膜体育建筑在使用到期后或在城市规划需要实施时,应无条件拆除配合实现规划。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5〕1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确定的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项。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项。现将调整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

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规
新增 6 项、调整 1 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规新增 6 项、调整 1 项)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	C1675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费列入工程造价的，按照《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市级、区级	C1675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5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5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5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C1675300B040	拒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C1675300B050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2	C1675400	居民区公共设施合者取振低的不民筑设关要行行 居宅装设备不或采少、降、声施、合建声相准的进罚 对住安用设置理未减动噪措符用隔计标求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市级、 区级	C1675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400T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400B040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400B050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3	C1675500	建用民梯共施专管未维，合建声相准的进已使居宅电的设备运位行管符用隔计标求为处罚成的住除外用设业单进护不民筑设关要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市、区级	C1675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500T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500B040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500B050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4	C1675600	新建住房开发项目可受到噪声影响及或采取防治措施，公纳或买同确的设备或筑情行行新民的产经未房受声的以取拟的措施所并买同，在合明房用设置建声的进罚对居房地发者住能噪响况采者取治在场示入合未卖中住共施位者隔况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市级， 区级	C167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5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期
5	C1675700	工使声严落艺备为处 施位噪染的工设行行 对单用污重后和的进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市级， 区级	C1675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7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7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57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6	C1675800	设建声建不民筑设关要行行 建位噪感物合建声相准的进罚 对单设敏筑符用隔计标求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市级， 区级	C1675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5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5800A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58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三以下罚款。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58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7	C1663900	拌土单进合计未配通生用检者不的、未收验合预凝行行 预凝产未配设者照比单、经或验格材应验者不的混的进罚 对混生位行比或按合知产未验检合原供经或收格拌土为处	《北京市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级， 区级	C1663900A010	以下情形： 1. 验收合格未故； 2. 验收合格及全1000成质量未设照单工程量方1000成质量未故。 3. 比按知工方1000成质量未故。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C1663900A02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验收不合格工程或混凝土，涉及工程大于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 未进行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大于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63900A03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验收不合格工程或混凝土，涉及工程大于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 未进行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大于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3.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基准 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期
						C1663900A040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存在特别恶劣情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处罚2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通告

京交绿通发〔2025〕2 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现小

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生态环境,现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予以公布,自2025年3月14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5年3月14日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小客车数量的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对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

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停车泊位供给、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本市小客车年度调控目标。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家庭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通过摇号、积分排序、轮候等方式取得。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摇号方式配置,单位和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轮候方式配置,家庭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积分排序方式配置。

本市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再新增公务用车指标。

营运小客车指标单独配置,具体配置方式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客车数量调控的统筹协调工作,并组织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的政策、措施。

公安、发展改革、科技、经信、民政、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商务、税务、市场监管、人才工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小客车指标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的资格审核、信访等管理工作。监察机关负责对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监督检查。

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指标管理机构)统筹负责通过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指标申请的归集、审核结果的公布、指标配置的组织和公示等工作。

各区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在本辖区政府对外办公大厅设置小客车指标对外办公窗口,为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提供指标申请、信息修改、公证书和其他相关材料上传、指标确认通知书打印及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指标配额按年度确定。每年5月26日配置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每年6月26日和12月26日配置普通小客车指标。指标配额不得跨年度配置。

第二章 配置指标申请及审核

第六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申请配置指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申请,获取申请编码;
- (二)申请资格经审核通过后,参加指标配置;
- (三)获得配置指标的,可以取得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

第七条 单位申请配置指标的条件和数量按照以下规则之一确定：

(一)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额 5 万元(含)以上的,或新注册企业当年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额 5 万元(含)以上的,当年可以申请 1 个指标,每增加 50 万元可以增加申请 1 个指标,但年度申请指标数量上限不得超过 12 个。在上限范围内,可以全部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普通小客车指标申请数量不得超过 6 个;

(二)注册地在本市的制造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在本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当年可以申请 1 个指标,每增加 2000 万元可以增加申请 1 个指标,但年度申请指标数量上限不得超过 12 个。在上限范围内,可以全部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普通小客车指标申请数量不得超过 6 个。

(三)注册地在本市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登记证书,年度可以申请 1 个

普通小客车指标和 1 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

第八条 符合以下规定情形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办理 1 个配置指标的申请登记:

(一)家庭由家庭主申请人和其他家庭申请人构成,申请人总数不得少于 2 人;

(二)家庭主申请人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其他家庭申请人限于家庭主申请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公婆或者岳父母,且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九条中“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的规定;

(四)所有家庭申请人及其配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五)离婚时原配偶名下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个人,离婚十年以内不得作为家庭申请人,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离婚的除外。

家庭主申请人代表家庭参与指标配置并作为指标所有人。所有家庭申请人在家庭主申请人获得指标后的十年以内不得再次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以家庭为单位申请配置指标的过程中,家庭申请人不能同时再以其他形式申请配置指标。所有家庭申请人须声明申请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

第九条 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办理 1 个配置指标的申请登记。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包括:

(一)本市户籍人员;

(二)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效身份证件且近一年以上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

(四)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五)持有效《北京市居住证》且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指：申请人从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往前推算 60 个月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断月(如有断月，补缴后有效)。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申请人从申请年的上一年开始往前推算连续五年，每年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大于零，可以断月，不能断年，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如有断年，补缴无效)。

个体工商户申请指标的，按照个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指标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也可以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提出申请。

单位、家庭和个人申请信息在填报后发生变化的，应当于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期内在指定网站或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负责归集申请信息，并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市公安机关人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含家庭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和本市家庭申请人的亲属关系；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

门负责审核港澳台人员、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和在京居住信息；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含家庭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车辆信息以及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的驾驶证件信息；经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含家庭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和配偶信息；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税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纳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人才工作部门负责审核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信息。

各相关审核部门负责与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复核、指标等数据对接；做好本部门小客车指标相关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可于每年1月1日至3月8日、8月1日至10月8日提交配置指标申请。

1月1日至3月8日提交的申请，指标管理机构于3月9日归集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应当于4月8日前反馈审核结果，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可在指定网站或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查询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4月23日前(15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相应审核单位应当于5月24日前反馈复核结果。

8月1日至10月8日提交的申请，指标管理机构于10月9日归集发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应当于11月8日前反馈

审核结果,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可在指定网站或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查询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11月23日前(15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相应审核单位应当于12月24日前反馈复核结果。

申请家庭所填报的所有家庭申请人信息均审核通过的,视为该家庭通过家庭申请人个人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提出复核申请但复核不通过的,不可再次提出复核申请,如需继续申请指标,应当重新申请。

申请单位、家庭和个人对审核部门做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放弃复核,如需继续申请指标,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章 配置指标取得和使用

第十四条 个人摇号根据参加摇号的累计次数计算阶梯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累计的阶梯数不变,即:累计参加摇号6次(含)以内未中签的,阶梯数为1;每多参加摇号6次,增加1个阶梯数,以此类推。具有有效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C5)的申请人,额外增加1个阶梯数。2021年1月1日起,在以前的阶梯数基础上,每多参加摇号2次,增加1个阶梯数,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 家庭摇号根据每个家庭申请人的积分计算家庭总

积分。

家庭申请人积分由基础积分和阶梯(轮候)积分组成。其中,家庭主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2分,其他家庭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每人1分。家庭申请人已参加普通小客车指标摇号的,按其累积的阶梯数每1阶梯加1分;正在轮候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按其最近一次开始轮候的时间距离家庭摇号申请年上一年12月31日,每满一年加1分,以往参加摇号获得的阶梯数合并加分;以往没有参加摇号或轮候的,不加分。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每满一年,所有家庭申请人积分各增加1分。

家庭申请人中包含家庭主申请人配偶的,家庭总积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总积分=[(主申请人积分+配偶积分)×2+其他成员积分之和]×家庭代际数。

家庭申请人中不包含家庭主申请人配偶的,家庭总积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总积分=(主申请人积分+其他成员积分之和)×家庭代际数。

家庭代际数是指家庭申请人中包含有几代人,最多为3代。

第十六条 家庭申请人与个人申请人同池摇号。家庭总积分分数和个人阶梯数即为该家庭或个人的申请编码出现在摇号池中的次数,申请编码出现的次数越多,中签率越高,但只能中签一次。

第十七条 扣除向单位配置的指标和营运小客车指标,2021年度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数量的60%优先向家庭配置,2022年度该比例调整为70%,2023年度及以后该比例调整为80%,其余

向个人配置。按上述比例向家庭配置后指标有剩余的,一并向申请轮候的个人配置。

家庭申请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按家庭总积分由高到低排序配置,总积分相同的家庭,以家庭申请人中最早在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时间的先后排序配置。单位、个人申请新能源配置指标的,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轮候。

第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组织指标配置时,公证机构依法现场予以公证,配置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布。现场配置时间或者地点因故发生变化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提前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家庭摇号中签或者积分排序入围的,由本市公安人口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对家庭申请人的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发放指标确认通知书。

对部分家庭申请人亲属关系、婚姻状况不能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检查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指定网站通知家庭申请人。家庭主申请人可以自愿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亲属关系公证,对经公证机构依法审查仍不能查明亲属关系的,可自愿申请办理声明公证;但涉及家庭成员婚姻状况需要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相关家庭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提示,首先到民政部门指定的办公窗口进行现场核查。

公证书可自通知家庭主申请人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上传或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提交。指标管理机构核验公证书后,发放指标确认通知书。逾期未提交公证书的,视为自动

放弃。

第二十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或者通过电话方式查询配置结果,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可以自行下载打印或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领取,作为指标证明文件。

取得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后,个人申请普通小客车指标的累计摇号次数清零;单位、个人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轮候时间不再保留;家庭申请人的积分和累计摇号次数清零。

单位未取得配置指标的有效编码,申请有效期保留到当年 12 月 31 日,在申请有效期内自动转入下一次指标配置,次年须再次提交配置指标申请。在次年 3 月 8 日前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单位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轮候时间不变;未在次年 3 月 8 日前提交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轮候时间不予保留。

家庭申请通过审核后,申请有效期保留到次年 3 月 8 日。未取得配置指标的,在申请有效期内自动转入下一次指标配置,申请有效期满后,将对家庭申请资格再次审核。申请有效期内,如因出生或死亡导致家庭申请人人数增减但家庭主申请人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申请;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重新申请均随下一次指标配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家庭总积分重新计算。

个人申请通过审核后,申请有效期保留到次年 3 月 8 日。未取得配置指标的,在申请有效期内自动转入下一次指标配置,申请有效期满后,将对个人申请资格再次审核。个人申请信息发生变

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重新申请随下一次指标配置进行审核。在申请有效期内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核的,个人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轮候时间不变;未在申请有效期内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轮候时间不予保留。

单位、家庭和个人主动取消配置指标申请的,其有效编码从指标配置数据中删除。家庭配置指标申请取消后,家庭申请人的原个人摇号的累计次数保留,原个人申请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轮候次序不予保留。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应当自取得指标确认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

指标所有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二手车销售发票验证、车辆赠与公证等相关手续时,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

税务部门受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应当先行查验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二手车发票验证、公证机构办理车辆赠与公证时,应当查验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经查验后在相应票证背面加盖“已取得指标”字样的印章。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申请办理小客车注册、转让登记和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查验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二手车销售发票、车辆赠与公证书以及其他应当查验的材料和内容。

第四章 更新指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出售、报废名下小客车后需要新购置小客车的,可以申请更新指标,以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作为更新指标证明文件。但个人名下有两辆以上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只能选择其中一辆取得更新指标。

个人名下有两辆以上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在保留一辆的基础上,其余车辆可以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变更或转让登记,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其中,配偶作为受让方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配偶以外的上述其他亲属作为受让方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本细则第九条“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的条件;
- (二)与车辆登记所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存续满一年。

符合前款规定的,可以由车辆登记所有人或受让方通过指定网站提出车辆变更或转让登记申请,车辆登记所有人和受让方均通过意愿确认后视为成功提交申请。相关部门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职责分工核查双方的身份信息、亲属关系、婚姻状况、名下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等信息。提交申请、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流程和规则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亲属关系、婚姻状况不能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核查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指定网站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人可以自愿向本市

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亲属关系公证,对经公证机构依法审查仍不能查明亲属关系的,可自愿申请办理声明公证;但涉及婚姻状况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相关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提示,首先到民政部门指定的办公窗口进行现场核查。公证书可自通知相关申请人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上传或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提交。逾期未提交公证书的,视为放弃申请。

通过审核的,车辆登记所有人和受让方持核查结果等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变更或转让登记。办理完成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得申请更新指标。

第二十三条 自2021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需要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的,可以在车辆办理完成转让、注销登记之后根据需要随时提交更新指标申请,不再设置12个月的申请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未在12个月时限内申请并获得更新指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指标管理机构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出售、报废小客车转让、注销登记信息,核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网站发布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规定,因车辆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小客车,不予受理更新指标申请。

第二十五条 车辆办理完成转让、注销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死亡或者单位注销的,更新指标申请资格作废,不得由他人代为申请更新指标。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获得更新指标后,应当自取得更新指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车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申请人)在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或更新指标时,名下有应当报废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机动车,应当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先行办理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名下处于正常登记状态的小客车若被盗抢,公安机关立案满 12 个月后仍未追回,并已在公安机关车辆管理系统登记被盗抢状态的,可在此后 12 个月内申请小客车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在申请指标时须遵守下述规定并承诺:被盗抢小客车若被找回,已取得指标尚未使用的,可选择放弃小客车指标或者放弃已找回车辆;已使用指标购置车辆的,在使用指标购置的车辆或者已找回的车辆中,仅能保留一辆小客车。被放弃的小客车在出售或者报废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持立案证明材料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打印小客车被盗抢状态信息凭证,持信息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提出申请并签署

承诺书。

各区政府设置的对外办公窗口将前款相关信息录入到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获得小客车指标。

第二十九条 持普通小客车指标购置的新能源小客车在出售、报废后,可以申请普通小客车更新指标。

第五章 监督和失信责任

第三十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细则的分工和工作实际,制订本部门审核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并切实履行职责。工作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履行查验职责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和使用指标的行为、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指标管理机构、各审核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二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确保所填报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单位、家庭和个人错误填报申请信息导致的审核不通过等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对于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申请小客车指标或办理指标相关公证的、冒

用他人名义骗取小客车指标、虚构车辆报废、转让事实骗取小客车更新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公布其非法取得的指标作废,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家庭申请人中有过错的申请人、个人提出的指标申请,已使用指标完成车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对于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承诺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伪造、涂改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等涉嫌伪造证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仅限指标所有人使用。对于经公安、交通、司法机关等调查确认有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承租、出借或者借用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行为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已使用指标完成车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同时,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指标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含义:

- (一)小客车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 (二)新能源小客车是指纯电驱动小客车;
- (三)营运小客车是指《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出

租客运”“租赁客运”“教练”等的小客车；

(四)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驾驶小客车资格的驾驶证。

第三十五条 已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因继承发生财产转让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机关依法办理转让登记。

夫妻间办理车辆变更登记、离婚析产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时，婚姻关系存续期满一年且受让方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申请变更或转让登记时，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执行。

因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发生小客车所有权转让，申请在本市办理小客车转让登记、由外省(区、市)转入本市或其他涉及车辆所有权转让的情形，现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已取得的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其中涉及因继承发生小客车转让登记的，适用本条第一款。涉及因婚姻发生小客车转让登记的，适用本条第二款。

取得个人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后个人死亡的，或者取得单位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后单位注销的，其尚未使用的指标确认通知书无效。取得家庭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后家庭主申请人死亡的，其尚未使用的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不含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可由其他家庭申请人共同指定一名家庭申请人使用。

因本市法院司法拍卖本市号牌小客车发生所有权转让的，竞买人须符合小客车配置指标申请条件，竞拍成功后买受人持市高

级人民法院和指标管理机构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原车辆所有人不能因此获得更新指标。

二手车流通过程中涉及小客车指标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自2025年3月14日起施行。《〈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京交发〔2020〕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 (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5〕1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相关企业：

为促进本市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规范发展,提高交易能力,改善经营环境,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支持符合本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升级改造,转变经营方式和交易模式,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

(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完善智慧化建设、标准化交易专区、配送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检验检测、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管理等设施建设更新、改造提升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提升(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建设基于

标准化农产品零售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应由具备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营业执照的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建设,或由与该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经营者直接投资建设;

(三)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项目的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区商务部门认可(发挥农产品市场作用)的也可纳入支持范围;零售市场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申报区域(独立建筑空间)总经营面积的三分之一;

(四)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

(五)申报之日前2年内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六)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

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三、支持标准

农产品批发市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农产品零售市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除外）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项目申报需同时通过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2）；

（三）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3）；

（四）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开工、完工等相关证明材料；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

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五、申报流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报《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表》（附件4），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分别于2025年9月15日、12月15日前分批汇总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

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登记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附件:1.项目申报书(略)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4.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 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京商会展字〔2025〕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商业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根据《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2〕16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发改〔2023〕1112 号），市商务局制定了《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奖励的项目包括：

（一）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支持 2025 年引进境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来京举办，对全球知名国际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国际参展商（含台、港、澳地区和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租用展览面积占总展览面积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对 2025 年在本市新举办

的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或近5年(2020年—2024年)未在本市举办,2025年在本市举办且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单位50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方米递增3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对2025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含)且展览面积较上届增加的展会项目(在我市一年举办2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予以奖励。本届展览面积较上届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项目单位2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8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奖励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展会项目主办单位或实际承办单位。

(二)申报项目须为市场化商业项目,政府机构主办或出资的项目均不在奖励范围内。

(三)承办单位申报项目须主办方开具书面同意函。

(四)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北京市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申报主体近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有《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多方主办的展会应提交申报主体有关协议,由承办单位申报的提交主办方开具书面同意函。

3. 奖励项目申报表(附后)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特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 项目举办许可文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

(二)项目申请材料

1. 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需提供:

(1)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2)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引进前展会执行情况(包括展会目前处于世界范围的专业地位,举办时间、地点、面积、主办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及展会的备案及批准材料。

2. 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需提供：

(1) 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2) 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 近5年(2020年—2024年)未在本市举办的,须提供在本市以外举办该展会的证明材料(项目举办许可文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

3. 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需提供：

(1) 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2) 上一届展会主办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3) 本届和上一届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一) 每个展会项目仅限申报一个奖励项目,一年多届举办展会项目仅可申请一届。

(二)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三) 申报时限。2025年项目分两批申报。2025年1月1日至8月1日举办完成的项目,请于2025年8月10日前申报;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举办完成的项目,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申报。

(四)申报方式: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线上申报。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415 房间。项目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五)各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附件:1. 奖励项目申报表(略)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